

#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補正函

通訊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2018 年 4 月 12 日

主旨：原送件主文「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不應對孩子實施同志教育？」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補正如說明，並檢送補正主文對照表、補正理由書各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193 號函。
- 二、補正本公投案之主文理由如附件。





### 補正主文對照表

補正後之主文	原主文
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 <u>教育部及各級學校</u> 不應對 <u>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u> ？	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不應對孩子實施同志教育？

## 公民投票案理由書

本件為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謂重大政策之複決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按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17條第2項記載：「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復按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17條第2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是以，本提案所欲複決之標的，乃教育部及各級學校於國民教育階段內，在國民中小學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所實施之同志教育，合先敘明。

### 一、基於保護兒少身心健康之重大公共利益，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國民中小學階段之學生實施同志教育：

緣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之同志教育課程、及以此為依據所發展之課程綱要，洵屬教育部目前性平教育之重大政策，由於性平教育中的「同志教育」帶入性別光譜、多元性別、變性、男與男、女與女等多元情慾內容，並不適合心智發展尚未成熟之國小學生、以及正經歷身心快速成長與變化的國中學生。且許多不適齡之教材、教學法以實施同志教育為名進入校園，不但無法達成性平法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之立法意旨，反而戕害兒少身心健康。故為保護國民教育法第3條第1項所稱國民教育階段國中小學生之身心健全發展，爰提起本公投案複決教育部所訂定之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的同志教育，以避免兒少接受不適齡之性平教育，妨礙其身心健全發展。

### 二、本公投案通過後，教育部應為實現本公投案內容之必要處置，亦即教育部應廢止其所主管之性平法施行細則所定的同志教育。

一旦通過本複決案，有鑑於同志教育課程乃教育部基於性平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性平教育之重大政策，因此作為權責機關之教育部，自應依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為實現本公民投票內容之必要處置，亦即廢止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之同志教育，從而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國民中小學階段之學生實施同志教育。

### 三、本公投案並無抵觸憲法平等權或比例原則

本公投案並無抵觸平等權或比例原則。蓋廢止國民中小學之同志教育，並不妨礙該階段之性平教育得藉由性教育、情感教育等課程，以教育方式尊重性別氣質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的性平教育法規範目的。畢竟透過性平法第12條關於「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之規定，本可實現尊重不同性傾向、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的性平法立法精神。故適齡之同志教育，並未影響同性性傾向者之性平地位。

更何況，有鑑於青少年的身心發育正值青春期的年齡，他們會經歷一段同性密友期的發展階段，因此強調同志價值取向的性別教育政策、吹捧同志形象為時髦風尚的政策立場，很容易導致正值同性密友期、身心尚未成熟的兒少放棄對於異性男女之認識及互動成長的機會，轉而遁入同性情誼關係，盼望在同性之間比較輕省不費勁地尋求被了解與接納。倘若如是，因著強調同志教育的性平教育，極易將原本經過諮商輔導以後會進入兩性自然互動的學生，導引至同性結合的關係，影響兒少身心發展甚鉅，徒然混淆同性密友期階段學生的性別認同及性傾向發展，而嚴重妨礙保護兒少身心健康之公共利益。

準此，本公投案旨在保護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身心健康與人格形塑，具有目的正當性；以廢止國民教育階段之同志教育的方式，達到避免造成心智成長中學生性別認同及性傾向發展的混淆、並促成兒少身心健康之目的，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符合手段必要性；且基於保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的適齡性理由，僅廢止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在國民中小學所實施的同志教育，並未觸及高級中學及大專校園的課程部分，因而也較不涉及講學自由與言論自由的問題，限制並無過當，合乎限制妥當性，諒無抵觸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 四、同志教育之實施應交付公投決定：

按憲法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憲法第十七條亦明定，人民有複決之權。為保護兒少身心健康與人格形塑，在國中、國小階段，教育部及各級學校是否對學生實施同志教育，此一重大政策，宜以公民投票複決之，共謀下一代幸福。

